



FOREFRO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88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76,896	584,071
銷售及服務成本		(163,047)	(467,194)
毛利		13,849	116,877
其他收益		2,865	4,4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19)	(9,162)
存貨撥備		(4,645)	(3,08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備抵		(7,463)	(24,444)
就投資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		(6,908)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606)	(26,857)
行政開支		(48,358)	(104,781)
經營業務虧損		(53,585)	(46,983)
融資成本	3(a)	(1,775)	(11,46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3(c)	—	10,96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1,852)
稅前虧損	3	(55,360)	(49,343)
稅項	4	—	(7,396)
股東應佔虧損		(55,360)	(56,739)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5	(12.7)	(12.8)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台灣附屬公司

自二零零五年初起，本集團涉及一宗有關台灣業務控制權之紛爭。若干前董事會成員積極阻撓本集團對其台灣附屬公司行使合法控制權。故此，本集團目前對台灣附屬公司並無全面控制權。董事會現正採取積極步驟，恢復對本集團之台灣業務之控制權，包括就負責人士（包括台灣附屬公司若干前董事及高級僱員）作出之違約行動，尋求法律補救措施。此外，董事會一直與本集團之主要貿易夥伴Scania維持定時聯絡，並致力確保目前台灣業務之艱鉅情況得以克服。

鑑於上文所載有關影響本集團台灣業務之事宜，故此，儘管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惟仍未能信納本集團台灣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帳目之準確性及可靠性。因此，董事未能信納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已於管理帳目妥為記錄並已按公平基準列載。

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皆因董事認為，計入該等財務報表或會導致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有欠準確。儘管董事認為不將此等附屬公司綜合入帳是在此情況下呈報本集團在本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之最佳做法，惟不將此等附屬公司綜合入帳之原因，並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會計處理」所定之原因之一，而就此而言，財務報表並不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基於此原因及影響本集團台灣業務營運之不明朗因素，本公司的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雖有上文所述問題，惟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董事會目前正敲定有關確保取得本集團台灣業務控制權之計劃，並預期二零零五年第三季會有定奪。透過與Scania及其他主要利益各方緊密合作，董事會致力透過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包括是台灣業務）日後的穩定性，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近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分佔台灣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合共149,054,000港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已計作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

此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表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損益帳數據		
營業額	625,603	408,545
銷售成本	(518,001)	(314,482)
毛利	107,602	94,063
經營開支淨額	(70,193)	(95,16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7,409	(1,100)
融資成本	(9,995)	(6,335)
長期投資減值虧損	(21,260)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9,486)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7,118	657
稅前虧損	3,786	(6,778)
稅項	(3,086)	(7,423)
年度溢利／(虧損)	700	(14,201)
資產負債表數據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30	31,858
投資	-	22,7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6,676	20,794
商譽	6,606	7,92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長期部分	-	109,670
遞延稅項資產	1,133	1,549
	89,645	194,525

流動資產		
存貨	55,985	147,04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348	119,66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198,234	79,252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41,003	–
其他投資	2,155	1,739
已質押銀行存款	4,542	7,07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746	39,684
	<u>467,013</u>	<u>394,462</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202)	(51,194)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130)	(59,663)
計息借貸之即期部分	(279,116)	(300,349)
應付稅項	(1,205)	(5,284)
	<u>(396,653)</u>	<u>(416,49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0,360</u>	<u>(22,0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0,005</u>	<u>172,49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計息借貸	–	(23,443)
	<u>–</u>	<u>(23,443)</u>
資產淨值	<u>160,005</u>	<u>149,054</u>

二零零四年財務資料是根據本集團的台灣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 (a) 對銷該等台灣附屬公司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
- (b) 對銷於該等台灣附屬公司內附屬公司投資成本及各有關附屬公司之股本；
- (c) 出售本集團於福方汽車工業之51%權益之虧損是根據福方汽車工業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 (d) 由於無法取得足夠財務資料，故無計算因本集團無參與福方汽車工業之供股而導致視同出售盈虧。

二零零三年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分類

	二零零四年							總計 千港元	
	貨車、 旅遊巴士 及汽車零部 件之貿易 千港元	提供 汽車維修 及保養服務 千港元	提供 其他汽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汽車融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間客戶銷售	128,390	41,660	6,799	47	-	-	176,896		
分類業務間銷售	-	11,302	328	-	-	(11,630)	-		
總營業額	<u>128,390</u>	<u>52,962</u>	<u>7,127</u>	<u>47</u>	<u>-</u>	<u>(11,630)</u>	<u>176,896</u>		
經營業績									
分類業績	<u>(21,162)</u>	<u>(12,451)</u>	<u>(382)</u>	<u>516</u>	<u>(6,908)</u>	<u>4,056</u>	<u>(36,331)</u>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452)	
未分配公司利息開支								(577)	
股東應佔虧損								<u>(55,360)</u>	
	二零零三年								
	貨車、 旅遊巴士 及汽車零部 件之貿易 千港元	提供 維修 及保養服務 千港元	提供 其他汽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汽車組裝 千港元	汽車融資 千港元	開發智慧卡 系統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間客戶銷售	427,252	133,210	8,560	-	15,049	-	-	-	584,071
分類業務間銷售	250	16,356	342	8,815	-	-	-	(25,763)	-
總營業額	<u>427,502</u>	<u>149,566</u>	<u>8,902</u>	<u>8,815</u>	<u>15,049</u>	<u>-</u>	<u>-</u>	<u>(25,763)</u>	<u>584,071</u>
經營業績									
分類業績	<u>(14,581)</u>	<u>8,970</u>	<u>(1,091)</u>	<u>(1,301)</u>	<u>(8,063)</u>	<u>(35,450)</u>	<u>1,429</u>	<u>5,160</u>	<u>(44,927)</u>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191)
未分配公司利息開支									(3,33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									10,96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2)
稅項									(7,396)
股東應佔虧損									<u>(56,739)</u>

(b) 按地區分類

	二零零四年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u>	<u>132,818</u>	<u>44,078</u>	<u>-</u>	<u>176,896</u>
分類業績	<u>-</u>	<u>(27,449)</u>	<u>(8,882)</u>	<u>-</u>	<u>(36,331)</u>
經營業務虧損	<u>-</u>	<u>(41,602)</u>	<u>(11,983)</u>	<u>-</u>	<u>(53,585)</u>
資產	<u>150,184</u>	<u>63,680</u>	<u>18,804</u>	<u>92,689</u>	<u>325,357</u>
資本開支	<u>-</u>	<u>460</u>	<u>873</u>	<u>-</u>	<u>1,333</u>
	二零零三年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410,339</u>	<u>135,932</u>	<u>37,800</u>	<u>-</u>	<u>584,071</u>
分類業績	<u>(7,474)</u>	<u>(32,204)</u>	<u>(5,249)</u>	<u>-</u>	<u>(44,927)</u>
經營虧損	<u>(3,626)</u>	<u>(38,108)</u>	<u>(5,249)</u>	<u>-</u>	<u>(46,983)</u>
資產	<u>587,387</u>	<u>128,190</u>	<u>45,738</u>	<u>57,157</u>	<u>818,472</u>
資本開支	<u>24,378</u>	<u>312</u>	<u>68</u>	<u>4,054</u>	<u>28,812</u>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以貨品付運之目的地而釐定。

3. 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u>1,775</u>	<u>11,469</u>

(b) 其他項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50	1,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72	12,148
計入行政開支之商譽攤銷	-	928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4,064	16,1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88)	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25,466	62,115
—退休計劃供款	856	1,335
非上市長期投資股息收入	-	168
其他投資股息收入	-	82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4
滙兌虧損	<u>386</u>	<u>920</u>

(c)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任我行有限公司1.3%股權予一獨立第三方,代價約為10,612,000港元,並確認收益約10,961,000港元。

4. 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亦無未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並無於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已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提海外稅項撥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上年度超額撥備	-	(27)
海外所得稅		
— 本年度稅項	-	8,845
— 上年度撥備不足	-	127
遞延稅項抵免	-	(1,549)
	<u>-</u>	<u>7,396</u>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55,3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6,73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6,886,262股（二零零三年：441,7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核數師報告概要

核數師致本公司股東之核數師報告概要載列如下：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本核數師之工作受到下文所述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會計政策是否適合公司及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作出足夠之披露。

本核數師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從而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然而，本核數師所獲得之憑證受到局限，原因是誠如財務報表說明，

就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換股債券認購款項5,000,000美元(相等於38,850,000港元),雖然該等可換股債券乃發行予聲稱為認購人一名人士,惟公司尚未收取該等認購款項。本核數師未能獲取充足的可靠憑證以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或此事對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含義。

有關針對集團之訴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核數師在訂定意見時,曾考慮財務報表就有關針對集團提出之約14,800,000港元索償之訴訟,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日後若就此等訴訟作出清償,可能對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有不利影響。然而,此等訴訟的結果尚未明朗。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就此方面已作出適當披露。

有關台灣附屬公司的基本不明朗因素

依照財務報表所載相同理由,集團在台灣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佔集團業務之相當部分)已經受阻。董事現時實行多項措施務求解決有關紛爭並恢復台灣附屬公司之業務之全面控制權。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有關紛爭能否圓滿解決、業務能否成功達致有盈利及產生正數現金流量。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因上述措施未能達成有利結果而作出之調整。倘若任何此等事宜不利,持續經營基準可能不適當,則財務報表或需作出調整以將集團之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以分別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不將台灣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誠如財務報表所說明,由於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欠缺獲董事認為可靠的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資料,故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構成集團相當部分之台灣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根據最新近之經審核財務資料,集團分佔此等實體之資產淨值合共149,054,000港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已計作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摘自此等實體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已於財務報表披露。

儘管董事認為不將此等附屬公司綜合入帳是在此情況下呈報本集團在本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之最佳做法,惟不將此等附屬公司綜合入帳之原因,並非香港會計師公會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會計處理」所規定之原因之一,而就此而言,財務報表並不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保留意見：對財務報表所作意見之免責聲明

鑑於上文所述，憑證受局限可能產生之影響以及基本不明朗因素之重要性，對於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兼公平地顯示集團及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吾等未能訂定意見。

業務回顧

序言

本回顧年度至少可以說是頗為艱鉅。股東知悉，本年度董事會曾有多次人事變動，而在過去七個月，董事會保持穩定及有效益。

原為控股之家族股東（「該家族」）為本身的若干私人公司安排多項融資備用額，包括質押或轉讓其控股股權予財務機構。二零零四年初，此等備用額部分出現違約事件，而前主席楊健志芳蹤杳然。故此，董事會成員出現變動，以反映主要股東（當時之主要股東已不再是該家族，而是若干主要之國際財務機構）之意願。

董事會曾嘗試與該家族接洽，尋求管理層對經營業務之控制權得以順利過渡。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方面得到有效控制及管理，惟台灣方面，儘管作出了重大努力，該家族並不願將台灣業務之管理權移交。誠如股東知悉，台灣佔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部分。

儘管有此等艱鉅，台灣業務繼續營運，事實上業務已有增長，並且合理穩定。同時，董事會現正考慮有關取得台灣業務控制權之選擇，其中包括倘若該家族並未準備自願放棄控制權情況下之安排。此等計劃尚未落實，惟董事會預期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無論如何會有定奪。

董事會繼續致力保障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資產。董事會集中於穩住業務營運、降低過往交易之風險及制定計劃以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誠如股東深悉，業務倚重Scania繼續支持方可順利營運，具體而言，其乃為在台灣、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部分地區擁有獨家分銷Scania產品權利之廠商。Scania乃本集團成功與否之關鍵。

董事會繼續與Scania緊密合作，目前的獨立分銷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目前由Scania發出通知確認；Scania採取此步驟，乃為確保協議不會自動續期兩年至二零零八年）。

董事會目前正與Scania磋商新訂獨立分銷協議，並有信心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可以落實新合約。董事會與Scania的共同願景，是本集團在台灣、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會有穩定強勁的業務營運，而新訂分銷協議將鞏固董事會的策略性業務計劃。

董事會亦已調查多項備受關注之交易，並已與本公司核數師、顧問（法律及財務顧問）及其他主要利益各方聯繫，以確保有妥善的控制程序、利益各方可以獲悉各項資料、及其策略性業務營運計劃全速進展。若有需要，將會採取行動以爭取回復股東價值。

汽車銷售

整體而言，在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的核心市場有相當增長，尤其是於二零零三年市場情緒大受沙士影響的台灣，當地的車輛銷售已見強勁反彈，而其他地方的車輛銷售則溫和增長，存貨逐漸售出。

提供汽車修理及維修服務

修理及維修服務亦比二零零三年有穩步改善。然而，在市場情緒改善的同時，亦同時出現額外的挑戰，預計業內會有很多創業型中小型工場增長，爭奪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並可能以營運成本及較低價格，與本集團競爭。

提供其他汽車相關服務

提供其他汽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以本集團的任我行品牌銷售燃料。香港車輛燃料市場的競爭漸趨激烈。任我行業務得以維持其客戶基礎，而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則維持穩定。

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財務回顧

鑑於上文所述影響台灣業務之問題，本文並無提供有關本集團台灣業務財務表現之評論。下文之評論只集中討論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業務營運。

本年度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錄得營業額176,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3,700,000港元），經營虧損53,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43,400,000港元）。本年度股東應佔淨虧損為55,400,000港元。

儘管整體盈利能力在本年度下半年有改善，惟本集團在舊管理層領導下，曾訂約按不吸引之價格購入存貨，令存貨屯積，加上舊管理層曾實行清貨措施，而清貨之售價大都導致出現虧損毛額，累及本集團。市場上對本集團品牌價格的觀念之相應影響，要相隔數月才得以舒緩。然而，管理層對於回復舊價所作出的努力，在接近年底時已見成效，預期此會反映於二零零五年之表現改善之中。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85,500,000港元，並包括有期貸款2,000,000美元（15,600,000港元）及零息票可換股債券9,000,000美元（69,900,000港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借貸淨值總額）為50.1%。

流動比率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59。

僱傭、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共有116名員工。

本集團致力提供僱員培訓，一直為其僱員提供定期的管理和技術課程。本集團於必要時亦會按個別僱員的工作性質和特定需要，提供外來培訓。

執行管理層負責審閱和批准本集團的酬金政策，酌情花紅與本集團的盈利表現和個別人士的表現掛鈎。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公司設有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採納。直至本公佈發出當日，本集團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及銀行備用額（不包括台灣）並無抵押。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集團正就將香港之主要服務及維修中心遷往深圳進行可行性研究，務求透過遷址以削減現有香港服務經營業務的規模。假設與Scania就有關新分銷協議進行之磋商取得成功，本集團計劃在重組及重新建立其台灣業務以及於中國內地進行擴展方面作出重大投資。

匯率波動的風險

鑑於本集團的採購主要以美元及歐元定值，而銷售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產生的收入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不時以短期的外匯遠期合約適切地對沖有關風險。

展望

董事會之首要工作重點是取回本集團台灣附屬公司之全面控制權。台灣若干前董事作出的行動並不合法，阻礙本集團行使其合法及獨家權利經營台灣Scania業務，導致台灣市場大受困惑，因此屬首要處理事項。

董事會已採取多個步驟以取回台灣業務營運的控制權，包括向須負責任者提出多項法律行動。除上述步驟外，更重要的是，董事會已制定詳細和全面的策略以解決台灣的問題並使當地的業務營運回復穩定，以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快將施行此策略，並預期可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完成。

香港方面，董事會預料二零零五年的業績會較近年有改善。近年的業績受到沙士（於二零零三年爆發）及舊管理層遺留之種種問題的不利影響，後者更對本集團品牌及財政狀況造成損害。董事會預期香港是有利可圖的個別業務，特別是由於與中國內地訂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而產生之契機及內地旅客訪港的旅遊安排日益放寬所致。

同樣地，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營運來年將以其現有之深圳及珠海本地經銷商為基礎，再次集中於建立有利可圖、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此外，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計劃將本集團之主要服務及維修業務營運，由位於香港元朗的現址遷往深圳，以善用較低成本架構及香港和深圳之間的頻繁跨境交通流量。此過程仍處於規劃階段，董事會認為此乃恢復香港和中國內地業務營運之盈利能力的重要一步，亦是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進行業務營運（及可能進行業務擴充）的未來計劃之主要元素。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曾購買本身股份如下：

交易日期	購買 股份數目	購買方式	每股股份 價格或已付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額 港元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500,000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聯交所」)	1.500	1.390	741,3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210,000	於聯交所	1.590	1.500	333,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	700,000	於聯交所	1.550	1.450	1,033,4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	400,000	於聯交所	1.450	1.410	573,9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	260,000	於聯交所	1.520	1.500	390,8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600,000	於聯交所	1.510	1.490	901,7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	568,000	於聯交所	1.510	1.450	847,46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	330,000	於聯交所	1.530	1.500	498,96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	1,320,000	於聯交所	1.500	1.480	1,975,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	820,000	於聯交所	1.540	1.480	1,235,6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	220,000	於聯交所	1.540	1.530	338,10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在該段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到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審核委員會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成立審核委員會，當中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負責有關審核事宜，包括檢討和監督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保障股東利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年報涵蓋的整段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而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規定最近有所變動，當中包括上市公司之每名董事須最少三年一次輪值退任。鑑於此等變動，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以使在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三分之一董事（倘董事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底連同二零零四年年報一併寄予股東之通函內。

在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第45(3)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Kelvin Edward
Flynn**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唯一執行董事Kelvin Edward Flynn先生，非執行董事Cosimo Borrelli先生及Paul Gerard Davie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張英潮先生及Alistair Macleod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